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教材

保荐代表人
胜任能力考试辅导教材

权威 前瞻 实用

投资银行业务 (下册)

朱保丛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教材

投资银行业务

(下册)

朱保丛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下册)

第三章 股本融资	383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8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454
第三节 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开转让	503
第四章 债务融资	528
第一节 政府债券	528
第二节 金融债券	532
第三节 公司债券	542
第四节 企业债券	578
第五节 资产证券化	589
第五章 定价销售	595
第一节 股票估值	595
第二节 债券估值	598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销售	609
第四节 债券发行与销售	623
第六章 财务顾问	624
第一节 业务监管	624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	627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659
第四节 涉外并购	681
第五节 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	684
第七章 持续督导	697
第一节 法人治理	697
第二节 规范运作	736
第三节 信守承诺	766
第四节 持续信息披露	77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798

第三章 股本融资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条件和要求

【大纲要求】

内容	程度
1.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掌握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掌握
3. 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掌握

【内容精讲】

（一）《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上市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	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4 亿元	≥25%
	>4 亿元	≥10%
	(4) 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续表

2. 其他要求	(1) 向交易所申请并签订上市协议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2) 聘任保荐人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3) 报送文件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①上市报告书 ②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③公司章程 ④公司营业执照 ⑤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⑥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⑦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公告并置备文件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二) 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部分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对比的方式进行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主体资格

主体资格	主板 IPO 规定	创业板 IPO 规定
(1) 成立 3 年以上股份公司 (意思一致)	①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①
(2) 股权清晰 (相同) ^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控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控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续表

主体资格	主板 IPO 规定	创业板 IPO 规定
(3) 注资已足额缴纳 (完全相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③ ,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 主业、董高、实控人稳定 ^④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控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控人没有发生变更

注: ①2012 年保代培训创业板内容规定, 申请创业板发行并上市的股份公司成立 36 个月就可以申报, 不用等到完整的 3 个会计年度。

②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

1. 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问题

(1) △《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2002 年 11 月 5 日, 法协字 [2002] 第 115 号)

与发行申请人有关的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三种情形, 建议分别处理:

a. 对已上市公司而言, 在受理其再融资申请时, 应要求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及工会, 如存在的, 应要求其按照法律部 [2000] 24 号文要求规范。

b. 对拟上市公司而言, 受理其发行申请时, 应要求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 同时, 应要求发行人的实控人不属于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

c.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拟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股份的, 可以不要求其清理。

(2) △《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2000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 [2000] 24 号)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你所 10 月 13 日给我部的《关于职工持股会能否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请示函》收悉, 经研究, 答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办公厅 2000 年 7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 [2000] 110 号) 的精神, 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 不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对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换发社团法人证书。因此, 职工持股会将不再具有法人资格。在此种情况改变之前, 职工持股会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另外,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 工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其身份与工会的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 可能会对工会正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 我会也暂不受理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 保代培训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1) 关于上市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处理

a. 如何计算 200 人：直接持股加上间接持股合并计算超过的。

b. 合伙企业可以作为 1 个股东，但不能用合伙企业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若合伙企业是实控人，则股东人数应统计全部普通合伙人。

(2) 国有和集体资产转让存在瑕疵的处理

a. 国有股权转让需履行进场、评估、招拍挂等程序，程序有瑕疵，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文件要发表不构成损害的明确意见，对瑕疵不予追究，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b. 集体企业资产量化到个人，若程序缺失，存在瑕疵，或无法证明合法性，需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程序合法无瑕疵，无须确认。

c. 股份代持问题

不承认任何代持行为，上市之前代持必须全部解除。

③创业板主业突出主营一种业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是指同一种类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如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上下游关系，或者源自同一核心技术或同一原料、资源的业务。

2. 主营一种业务之外还有其他不相关业务的，则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均不超过 30%。

④发行人近 3 年董事、高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控人未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1. 最近 3 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

保代培训关于董事、高管的重大变化没有量化标准，应考虑变动原因，相关人员的岗位和作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2008 年 5 月 19 日，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

事项	具体规定
视为主业未变的情形	①自始同控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②业务相关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a. 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b. 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c. 公司控制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d. 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续表

事项	具体规定									
根据具体影响进行不同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具体指标：被重组方/发行人（前一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table><tr><th>被重组方/发行人</th><th>具体处理</th></tr><tr><td>[100%，∞)</td><td>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td></tr><tr><td rowspan="2">[50%，100%)</td><td>①荐机构和律师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td></tr><tr><td>②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td></tr><tr><td>[20%，50%)</td><td>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td></tr></table>	被重组方/发行人	具体处理	[100%，∞)	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50%，100%)	①荐机构和律师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②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20%，50%)	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被重组方/发行人	具体处理								
	[100%，∞)	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50%，100%)	①荐机构和律师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②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20%，50%)	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提示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提示 2：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条文：①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②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 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③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不同重组方式的 处理	①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 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②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3. 最近3年实控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2007年11月25日，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事项	具体规定
实控人不变立法意图	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控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公司控制权归属的认定	①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②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每人直接持股或间接支配表决权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②多人控股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③共同控制有制度安排 a.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b. 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c. 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d.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④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提示〕 ①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 ②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③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控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续表

事项	具体规定
控制权归属难以判断的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此处包含两种情形，国家与国家，地方与地方）
	①属于整体性调整、经合法批准且能提供批文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②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③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提示]：国家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无偿划转……的，比照执行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总结】发行条件中关于董事、高管变化的规定（注意不含监事）

板块	要求
(1) 主板 IPO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创业板 IPO	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	高、核稳定，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未做相应规定

【例题 1·（2008 年）】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成立，该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1: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则到 2008 年 6 月，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答案：×

【例题 2·（2013 年 6 月）】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发行人只能经营一种业务
- B.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发生变更
- C.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没发生重大变化
- D.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发生变更

答案：CD

【例题 3·（2008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 年前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的视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答案：×

【例题 4·（2009 年）】一个公司有 A、B、C 三个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6%、32% 和 32%，共同控制，报告期内，A 向 C 转让 8% 股份，律师认为仍为 3 个股东共同控制，符合 IPO 条件。

答案：×

解析：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控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例题 5·（2008 年）】某发行人拟于 2008 年对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甲、乙、丙、丁进行重组后申请 IPO。重组方案和被重组方 200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方 案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方案一：收购甲 100% 的股权	12	9	1.2
方案二：收购乙所有资产	9	8	1.5
方案三：控制人以丙 70% 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18	15	3.5
方案四：发行人吸收合并丁	4	5	1

发行人 2007 年资产总额 10 亿元，营业收入 12 亿元，利润总额 3 亿元；与被重组方没有可抵扣的关联交易，则：

- A. 方案一，需要发行人运行 1 个会计年度后方可进行 IPO
- B. 方案二，发行人不需要运行 1 个会计年度，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需要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 C. 方案三，发行人需要运行 3 个会计年度方可 IPO
- D. 方案四，对发行人运行时间没有要求，但申报财务会计报告须含重组完成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答案：ABD

【例题 6·（2008 年）】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计划 2010 年 3 月报材料，下列符合规定的有（ ）。

- A. 2010 年 2 月进行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达到重组前发行人资

产总额的 20%

B. 2010 年 1 月进行重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

C. 2009 年 1 月进行重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

D. 2009 年 7 月进行重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 但尚未达到 100%

答案: BD

解析: A, 要提交重组后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例题 7 · (2012 年选择)】甲企业计划 IPO,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 2010 年 2 月 28 日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乙企业, 乙企业已成立 3 年以上, 有关资料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甲企业	7 000	6 000	1 200
乙企业	4 000	5 000	1 100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企业最早 2010 年申报材料

B. 甲企业最早 2011 年申报材料

C. 甲企业最早 2012 年申报材料

D. 甲企业如果 2011 年 2 月申报材料, 那么必须提供乙企业过去三年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历次验资报告

答案: AD

【例题 8 · (2014 年 12 月)】以下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的有 ()。

A. 发行人只能经营一种业务

B.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C.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D.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答案: CE

解析: 创业板 IPO 条件的主体资格规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控人没有发生变更。

D, 规定说是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并未禁止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若变化前后的控股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并不构成发行障碍。

【例题 9 · (2014 年 12 月)】关于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 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 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B.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 发行审核部门可根据该等情形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C.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D.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答案：ACD

解析：B，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例题 10 · （2015 年 5 月）】以下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要求的有（ ）。

A. 发行人只能经营一种业务

B.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发生变更

C.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发生重大变化

D.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答案：D

解析：A，应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并非只能经营一种业务；B，创业板关于主营业务没发生变更的要求年限是两年，并非三年；C，不包括监事。

2. 独立性

(1) 总体要求	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五独立	
①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a. 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b. 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②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 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秘、高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b.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 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b. 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续表

(3) 其他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创业板规定：第十六条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注：2015 年 11 月 2 日，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将首发办法中关于独立性与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但在 2015 年 11 月 28 日的考试中仍考到了独立性的要求，详见例题。

【例题 1 · （2012 年）】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以下职务其可以兼任的有（ ）。

- A. 控股股东董事长
- B.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 C. 控股股东监事长
- D.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E. 发行人子公司董事长

答案：ABCDE

解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人员独立性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A、C 均可以兼任，只要不领取薪酬即可。

【例题 2 · （2008 年）】下列哪些可以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 A. 发行人的大股东用土地使用权作价 1 000 万元出资，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时，尚未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预计 2009 年 2 月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B. 发行人的一个股东用专利权作价 50 万元出资，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时，尚未取得该专利的专利权证，但预计 2009 年 2 月可以取得专利权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取得专利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C. 发行人购买了一处办公楼，于 2008 年 10 月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时，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办公楼的相关权属证明，但预计 2009 年 2 月可以取得权属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取得该办公楼的权属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 D. 发行人的一个股东用与别人共有的专利权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时，共有方因专利权纠纷已对该股东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尚未审结

答案：ABCD

【例题 3 · （2015 年 5 月）】甲公司拟于 2015 年 6 月在主板上市，以下情形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有（ ）。

- A. 甲公司 2012 年 4 月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成绿色照明
- B. 甲公司的一栋厂房尚未取得所有权证，律师发表意见取得权证不存在障碍
- C. 甲公司在 2013 年 4 月更换了监事
- D. 发行人的总经理在其实际控制人处兼任董事并领取薪酬

答案：ABD

解析：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

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这里的“最近3年”应是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报告期。A构成障碍。不包括监事，C不构成障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在申报前对于独立产权资产必须取得所有权凭证，B构成障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例题4·（2014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以下情形对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的是（ ）。

- A. 甲公司主要生产电子消费类产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嵌入式软件系统需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定制
- B. 乙公司为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其产品50%向控股股东销售，作为原料生产另一种化工产品
- C. 丙公司是金属加工企业，其生产所用原料由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提供
- D. 丁公司为机械制造企业，其职工宿舍用地系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租赁，且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答案：D

【例题5·（2014年6月）】甲公司拟在中小板上市，乙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丙公司为乙公司全资子公司。李某为甲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李某可以兼任乙公司总经理
- B. 李某可以兼任乙公司和丙公司董事长
- C. 李某可以兼任乙公司监事会主席
- D. 李某可以兼任甲公司董事会秘书

答案：BCD

【例题6·（2015年11月）】以下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障碍的有（ ）。

- A. 发行人的财务经理在母公司担任监事
- B. 发行人与母公司共同使用同一银行账户
- C. 发行人的副经理在母公司的一个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
- D.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在母公司担任监事并领取薪酬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点为首发办法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根据规定，发行人应当人员独立，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秘书高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应当财务独立，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规范运行

事项	主板 IPO 规定	创业板 IPO 规定
(1)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董、董秘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①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董、董秘、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2) 内控健全，无保留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①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原第二十三条删除）
	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②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原第二十二删除）
(3) 董、监、高禁止情形	发行人的董、监、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发行人的董、监、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36 个月/12 个月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②立案侦查、立案调查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尚在禁入期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①3 年/1 年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②立案侦查、立案调查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尚在禁入期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续表

事项	主板 IPO 规定	创业板 IPO 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禁止情形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近 36 个月内违规公开发发行，或虽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持续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①近 3 年内违规公开发发行，或虽在 3 年前，但目前持续 最近 3 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近 36 个月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②近 3 年内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近 36 个月违规申请发行 最近 36 个月内：a. 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误、漏；b.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c.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d.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监、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误、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2 月进行了修订，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实施，本次修订内容较多，上表中有删除线的部分就是本次修订删除的内容。

【总结 1】发行条件中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及禁止情形

情形	IPO（主、创）	创业板发行	主板公开发发行	非公开发发行
(1) 近 36/12 个月内	董、监、高	董、监、高	董、监、高	董、高
(2) 立案侦查、立案调查	董、监、高	董、监、高	董、高	董、高
(3) 尚在禁入期	董、监、高	—	—	—

注：①近 36/12 个月内：是指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②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指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尚在禁入期：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